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12,269,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卖出均价为21.94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格林美股票1,800,000股,卖出均价为22.14元。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持有本公司17,032,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截至2012年6月4日收盘,持有本公司76,80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代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填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格林美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2.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 3.邮政编码:510070
  - 4.法定代表人:何国杰
  -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47569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主要经营范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
  - 9.营业期限:长期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190347506
  - 11.电话:020-87680388
  - 12.传真:020-876827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国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彭星辉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黎金辉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何荣棠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陈海清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险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格林美股份的目的是为解决企业发展自身资金需求。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12,269,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卖出均价为21.94元。其中,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格林美股票180万股,卖出价格为22.14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7,032,474	18.25%	76,804,778	13.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林美76,804,778股,占格林美股本总额的13.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国杰  
 签署日期:2012年6月4日

附后: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上市公司名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3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5名,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晓东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20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0  
 ②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至2012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5.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 7.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由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6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票原件进行登记;  
 ②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 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 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  
 2.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模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会议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费用及差旅: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晓燕女士  
 六、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032,474股	持股比例:1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76,804,778股	变动后比例:1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国杰  
 签署日期:2012年6月4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2-014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111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828号)》。由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相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发布公告(公告号:2011-034)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申请,待相关资料补充齐全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材料。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就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黄土高原矿区段”的建设进展情况  
 1.截止2012年5月底,矿山尚未正式开采出原“铜钢矿”,相关配套系统及管综安装等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预计2012年6月中旬左右可以逐步采出原“铜钢矿”,但达到初步设计计划的采矿能力尚需一定的时间。  
 2.待相关配套系统及管综安装等工作完成后,矿山将及时向环保部门、安监部门提交申请,并争取相关部门尽快验收,取得相关环保验收批复,正式排矿许可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3.矿山相关供水、供电、交通及运输等外围配套设施均已达到性能要求。  
 二、黄土高原矿区段“铜钢矿”选矿厂的试生产情况  
 1.矿山已于2012年1月底进入正式试生产阶段,进行选矿试生产工作。目前选矿所用矿石为工程矿,系在矿山巷道掘进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矿石,为单一铜矿矿石,金属品位较低。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2-03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5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08号亚盛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杨树军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16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22,289,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8.3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共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49,563,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8.2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代表股份2,726,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0.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已于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550,415,70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30,911股反对,占243,131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裴延君、王爱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25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6月24日至2011年9月21日	36.76	7,992,100	3.17(注1)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5月17日	37.84	4,089,774	1.62(注1)
		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4日	24.58	745,171	0.2(注2)
合计				12,827,045	4.99(注3)

(注1)以公司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8日的股本总额252,077,251股为基数。  
 (注2)以公司自2012年5月21日至今的股本总额378,115,876股为基数。  
 (注3)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252,077,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派1.5元,公司指定总数增至378,115,876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自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基数,自5月21日相应增加。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927,500	12.67	29,023,268	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27,500	12.67	29,023,268	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律、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3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信部《关于近期民爆行业专项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6月4日,工信部发布《关于近期民爆行业专项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有关媒体予以刊登报道。为此,现就《通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工信部《通报》指出公司在安全生产存在“安全管理薄弱”问题,情况属实。公司安全生产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但不存在“违规转让、购买和使用未经安全认证的设备及”等相关情况。  
 5月9日-10日,工信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一行莅临公司安全生产现场,明确指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安全管理机制执行不严、现场管理没有到位的地方等问题,要求公司一手抓好整改落实,一手抓好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重组整合步伐。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研究成立平江分公司有关问题处置工作组,组织制订整改方案,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根源,组织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9:30在浙江省绍兴市工业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相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41,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95%。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22,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2-02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披露《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3),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在2012年6月8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  
 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1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4亿元短期融资券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11年9月7日、2011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28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